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游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人民幣3.2億元認購工商銀行發行之人民幣理財產品。

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適用的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博雅中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工商銀行訂立理財協議，以金額人民幣3.2億元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該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博雅中國；及
(ii) 工商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產品名稱	工銀理財共贏2018年YER18020(產品代碼：YER18020)
投資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認購本金	人民幣3.2億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產品期限	184天，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期
預期收益及回報類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為5.3% 此收益率為扣除銷售手續費及托管費，產品到期後，若所投資的資產按時收回全額本金和收益，則客戶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	該產品屬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並經工商銀行風險評估評定為較低風險產品
產品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債券、存款等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同業存單、債券回購、債券質押式融資及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債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融資類信託計劃、理財計劃直接投資等

進行該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有關博雅中國與工商銀行認購的人民幣理財產品，金額人民幣3.2億元，經本公司評估，該理財產品，屬風險極低產品，董事會認為該認購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並進一步對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進行了合理的管理，且在對本集團日常運營並無影響的情況下高效的運用了本集團的現金流，同時提高了資金的使用效率及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同時，董事會考慮到該等產品被工商銀行歸類為較低風險產品、其投資期限短，並參照市場同類投資產品和一般收益率水平，認為該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本集團以其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運網絡遊戲業務。博雅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本公告所述，本集團與工商銀行認購之理財產品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商銀行」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理財產品」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張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和戴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由彩震先生。